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泰佑

盧香杏

被告 鴻鈞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及

被告蔡忠穎

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

被告 蔡忠旂即蔡明輝之繼承人

蔡忠軒即蔡明輝之繼承人

蔡忠穎即蔡明輝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裁判日期「111年11月25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1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鄭伊汝